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蔡銘月

相 對 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12月22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748元、資遣費26萬0,96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萬8,307元、預告工資4萬4,200元，共計42萬7,220元，暨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，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748元、資遣費26萬0,96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萬8,307元、預告工資4萬4,200元，共計42萬7,220元，分6期給付，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。第1期於15年1月5日【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誤繕為114年，有新北府勞資字第1150055670號函在卷可稽】前給付7萬7,220元，第2期至第6期於每月5日（遇假日提前）前給付7萬元，如1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並自應給付日起以法定利率5%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

01 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
02 予強制執行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
04 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、交易明細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函
05 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
06 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9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劉邦培